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至2021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发展”）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事项：

2021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除此之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2月26日、3月1日、3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21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本次增持前，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20号单一资金信托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84，292，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0%；本次增持后，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84，681，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22%。自本次增持之日即2021年2月23日起的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含本次已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4%，即不低于13，378，777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高于16，723，471股。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票事项之外，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3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5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8，000万元－36，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2021年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009，3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31%。

2021年1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1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6，296，9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99%。

2021年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1月29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6，511，4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62%。

2021年2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6，511，4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62%。

2021年2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2月4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7，162，9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4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7，162，9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459%，最高成交价为24.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27元/股，成交总金额170，040，903.3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09，830，000股的25%，即 27，457，500 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1年3月2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828.00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0.10元/股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次权益授予日为2021年3月2日，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1，828.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陈越女士、杨琦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费忠新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公告编号:2021－009）。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陈越女士、杨琦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2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3.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2月24日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1），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3月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拟向陈越女士、杨琦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5.2021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3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828.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1，828万份股票期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2日，并同意55名激励对象获授1828.00万份股票期权。

（三）监事会意见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3月2日为首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1，828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1年3月2日。

2.授予数量:1，828万份。

3.授予人数:55人。

4.行权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10元/股。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股票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2年，2023年；预留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同时，根据公司各考核年度内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按照实际业绩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比例设置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各考核年度内的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比例及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具体如下:

行权期	指标	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设置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税后利润不低于1.2亿元	实际完成比例	90%以下	90%至100%	100%及以上
		可行权系数	0	0.8	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及2022年累计税后利润不低于2.9亿元	实际完成比例	90%以下	90%至100%	100%及以上
		可行权系数	0	0.8	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累计税后利润不低于4.9亿元	实际完成比例	90%以下	90%至100%	100%及以上
		可行权系数	0	0.8	1.0

预留部分授予后，各考核年度内的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比例及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具体如下:

行权期	指标	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设置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及2022年累计税后利润不低于2.9亿元	实际完成比例	90%以下	90%至100%	100%及以上
		可行权系数	0	0.8	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累计税后利润不低于4.9亿元	实际完成比例	90%以下	90%至100%	100%及以上
		可行权系数	0	0.8	1.0

（2）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各考核年度内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比例及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设置
合格	1.0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税后利润完成情况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税后利润是反映公司经营效益及管理绩效较为重要的指标，根据公司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了2021年税后利润不低于1.2亿元，2021年及2022年累计税后利润不低于2.9亿元，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累计税后利润不低于4.9亿元，体现一定成长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层面设置了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股激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曾庆腾	中国	技术中心副总监	200.00	10.00%	0.78%
虞文颖	中国	董事会秘书	60.00	3.00%	0.23%
合计			260.00	13.00%	1.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53人）			1,568.00	78.40%	6.1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828.00	91.40%	7.13%
三、预留部分			172.00	8.60%	0.67%
合计			2,000.00	100.00%	7.80%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关于本次行权价格、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陈越女士30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1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曾庆腾先生30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17%。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2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共55名激励对象以20.10元/股授予1，828万份股票期权。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权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前6个月内，未发现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股票买卖的情形。

七、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作为定价模型，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2日，公司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行权价格:20.10元/股

2. 授予日市场价格:16.47元/股（即以2021年3月2日收盘价作为授权日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3.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4. 历史波动率:27.27%、27.49%、27.6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和科创50指数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5.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2，870.01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828.00	2,870.01	1,172.36	1,041.03	572.79	83.8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规定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YU DONG LEI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3月2日为首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1，828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晓芳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监事于锋须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3月2日为首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1，828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1－004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873.3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8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王力安防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 10.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14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93.3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850.6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2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62号”《验资报告》。

王力安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均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21年2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王力安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新增年产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6，833.30	53，010.5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6，840.07
合 计	104，833.30	59，850.65

上述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104，833.3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为59，850.65万元。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经审计的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2019 年4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9，873.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1	新增年产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3，010.58万元	29，873.31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21年2月28日出具了《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 295号），认为王力安防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王力安防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873.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9，873.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9，873.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 295号），认为王力安防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王力安防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王力安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 295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王力安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95号）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